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06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064-XM001
- 2.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7.7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7.74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137.745	1	项目建设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1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对接、通信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功能，试运行 1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必须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本级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联系方式：丁建军；691464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内 14F-XZL-1405

联系方式：孙新；13520288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新

电 话：13520288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69600053011313-0002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52028815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院1号楼14层1405。</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 □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1.6 万元。</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4分)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4、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认证证书，得0.5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软件能力成熟度 (2分)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五级），得2分。 2、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四级），得1分。</p> <p>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能力 (8分)	<p>1、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包含：应急指挥类、预案类、数据类、预警类、AI或大模型类。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应急指挥软件类产品，且通过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和国产化数据库兼容性认证，每通过一项兼容性认证的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须具备应急指挥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p> <p>注：1）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的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兼容性认证证书、产品证书扫描件名称未能体现相关类别的，须提供能够体现对应内容的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认可，否则不得分；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兼容性认证证书、产品证书扫描件获取时间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不予认可；4）上述证书类别不重复计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内容描述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p>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理解与 难点分析 (5分)	1、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明确清晰、现状分析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合理、科学可行，得5分。 2、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明确清晰、现状分析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较合理、较为科学可行，得4分。 3、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一般、对现状分析一般，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4、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差、对现状分析差，整体集成技术方案差，合理性低，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 应能力 (18分)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 技术需求中的 7.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满分 18 分。 1、 #号项指标为关键指标项，满足 1 项得 3 分，共 12 分。 2、 其他指标满足 1 项得 2 分，共 6 分。
	技术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需求。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各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准确、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功能实现方案编制完善、逻辑清晰。 技术方案编制优秀，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编制较优秀，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编制较好的，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编制一般的，得 4 分； 编制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交付计划、风险应对措施； 总体架构清晰、明确，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先进、科学、合理，且对功能需求和业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响应全面、准确，得 12 分； 总体架构较清晰、明确，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较先进、科学、合理，且对功能需求和业务需求的理解较到位，响应较全面、较准确，得 9 分； 总体架构基本清晰、明确，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先进、科学、合理，且对功能需求和业务需求的理解基本到位，响应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得 6 分； 总体架构不够清晰、明确，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够先进、科学、合理，且对功能需求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不够到位，响应不够全面、不够准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对接 (5分)	投标人需承诺 5G 智能外呼能够实现与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本项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案 (6分)	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故障维修承诺、技术人员保障及日常维护服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在满足项目需求方面存在缺失，可实施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免费运维服务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2 年），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 目的团队人 员情况 (12分)	1、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以来，至少有担任过1个同类软件开发集成项目项目经理的实施经验，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本项目应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DCMM注册数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p>3、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还需配备架构师、需求分析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高级UI设计师等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并具有如下认证要求：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2人、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1人、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架构师证书2人、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1人、高级UI设计师证书1人、软件评测师证书1人。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资质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培训服务 (2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最终用户即区应急局、委办局、街镇工作人员对应的培训方案。</p> <p>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2分；</p> <p>方案较全面、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1.5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结合延庆区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及应急管理实际情况，遵循应急管理部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坚持聚焦短板、夯实基础、集约发展，全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项目充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补齐业务短板，建设覆盖“区应急管理部门-区级委办局-街道乡镇”的多级指挥体系，以解决指挥调度“最后一公里”为首要目标，全力完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业务要求，构建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一套，包含情况接报、数字化预案、资源管理、应急演练、智能报表、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系统功能，最终实现延庆区扁平化一体化的作战指挥及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上下联动、统一调度，大力推动“智慧应急”建设。

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1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

① 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完成应急值守、智能填报、数字化预案、应急智库、事件处置、任务管理、应急资源管理、预警信息发布等模块。提升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

② 应急指挥一张图

主要形成战时可视化救援一张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准备、灾时应急的原则，基于统一的应急管理部地理信息服务，实现图上汇聚、图上分析、图上指挥调度。

③ 掌上应急移动端（集成到京办）

应用系统面向延庆区应急局、委办局、镇街提供险情报送、预警信息、处置救援等移动应急能力。满足事件发生后指挥中心快速高效处置事件、部门间合力协同的需要，有效提升快速反应、处置事件的能力。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上下联动、统一调度。

(2) 数据对接

实现与京办、北京市应急局数据底座、延庆区空间信息协同采集系统对接、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

(3) 通信服务

为打通指挥调度“最后一公里”，建设 5G 智能呼叫，平台应具备 5G 智能外呼机器人服务、外呼通信服务、租用智能外呼号码的功能。

二、技术需求

1. 需求理解

从建设目标、系统架构、应用环境、功能需求、实施要求、性能要求、安全保密要求、进度要求等方面充分理解招标方需求。

2. 平台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1) 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① 应急值守

主要落实日常值班、信息报送制度，实现延庆区各委办局及镇街应急值守信息的准确报送和及时处理，满足日常指挥中心值班值守业务需求。功能模块包括涵盖信息接报、值班排班、通知管理、通讯录管理。

② 智能填报

针对重点时期、极端天气等场景，应急工作人员可自行设置应急快报、数据统计表、信息刊物等工作模板（如防汛、暴雪、防火等），模板中针对需部门/属地报送的数据可自定义填报表单模板，实现填报数据表单模板一键派发、部门/属地报送，数据接收汇总完成后，支持一个数据多个部门/属地报送的自动汇总统计，满足工作人员按模板生成文件材料需要。功能模块包括：报表工具、报表模板配置、汛期模板预制、报送任务下发、数据自动汇总。

③ 应急智库

应急智库主要包括应急相关的法规标准、典型案例等数据，实现应急知识的统一管理，支持知识类型的扩展。初始化阶段支持批量入库相关的应急知识。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作为应急决策辅助参考。功能模块包括案例管理、法规标准。

④ 数字化预案

⑤ 构建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为系统内用户开放本级权限范围内全部应急预案管理，实现预案快速查阅。实现结构化要素拆解，抽取应急响应标准、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应急处置措施、响应流程等关键要素，为应急演练、辅助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提升预案的实用性、实操性及有效性。包括预案分类管理、预案督办、预案修订、预案结构化、决策支持。

⑥ 应急演练

为区应急局、委办局、镇街等单位提供高效规范的演练管理支撑：支持各单位自主上报包含核心信息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区应急局可实时动态掌握全区计划填报进度与详情，实现演练工作统筹监管；演练结束后，各单位需及时上传演练脚本、过程资料、总结报告等核心材料，实现演练全周期资料的规范化归档与可追溯管理，为后续复盘优化、经验沉淀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全面提升区域应急演练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功能模块包括演练计划管理、演练督促、演练资料收集。

⑦ 事件处置

事件处置功能深度对接应急值守与预警信息发布模块，构建全流程闭环处置体系，可实现事件对接、研判与定位，支持应急响应等级启动及一键指令下发，同时可管理出现场人员信息、一键调派救援队伍并实时反馈行进与现场实况，动态更新处置信息辅助指挥决策。功能模块包括事件管理、应急响应、预警响应转事件、出现场管理、队伍调度、处置动态、事件统计。

⑧ 任务管理

支持通过任务管理模块下发预案指令及一般指令任务，动态跟踪任务的执行情况，查阅当前正在执行的任务及其相关信息。任务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可以通过反馈跟踪功能，及时反映任务执行情况或碰到的问题。功能模块包括预案指令下发、指令下发、指令接收、进展跟踪。

⑨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作为应急处置体系的核心支撑与基础保障，为延庆区应急局、相关委办局、镇街提供全流程资源管控能力：支持通过系统对接、批量上传或手动录入方式，统一登记管辖范围内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储备库、避难场所、防护目标、危险源等各类关键应急资源信息，实现资源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数据资源管理、资源查询、多维统计。

⑩ 预警信息发布

该系统构建了全生命周期闭环式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流程，覆盖从信息发起至最终处置的完整链路。其完整流程包括：草稿、待审核预警、签批预警、复核预警、发布预警、解除预警、更新预警、升级预警、降级预警、未解除预警、驳回预警。功能模块包括预警信息录入、预警信息审核、预警信息签批、预警信息应急委签批、预警信息复核、已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更新、预警信息解除、预警发布统计、业务配置。

⑪ 5G 智能呼叫

为实现应急叫应“最后一公里”，借助 AI 智能语音机器人，对用户自定义编辑话术的能力，便于用户编辑文字通知内容，借由 API 接口实现点对点/面的 AI 点呼/群呼能力。功能模块包括新建外呼任务、呼叫状态跟踪。

⑫ 大模型问答

调用应急部久安大模型或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应急大模型，依托模型现有的问答分析能力，提升延庆区指挥调度的智能化水平。

⑬ 系统管理

通过对组织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的全维度精细化管理，明确组织架构层级、规范用户账号管控、合理划分角色职责、精准配置操作权限，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用户仅能访问和操作本级权限范围内的功能与数据。功能模块包括机构管理、角色管理、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登录登出。

(2) 应急指挥一张图

① 工具箱

支持距离与面积量测、矢量/影像底图切换，能一键清屏除突发事件外的标注，具备乡镇区域及多类型缓冲区空间分析能力，可围绕标绘点等查询周边关联资源。功能模块包括险情标绘、量测、底图切换、清屏、空间分析、周边查询。

② 应急资源图层管理

对延庆区各委办局、各镇街填报的应急基础数据，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储备库、避难场所、防护目标、风险隐患等，实现基础数据按照类型、行政区划的汇聚展示，更加直观、便捷地展示各类基础数据的分布情况。功能模块包括资源分类、数据汇聚展示、多维统计。

③ 灾情动态汇总

以事件为核心，辅助指挥长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初期灾情，包括事件详细信息、人员伤亡信息、财产损失情况、初报续报情况、当地天气实况、周边交通实况等信息，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人员及时了解灾情信息、预判救援难度、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合理做出决策指令等提供灾情信息保障。

④ 综合研判分析

根据事件定位，依托各类数据资源，按照灾害需求，基于不同地图底图，开展事件综合研判，支持按照不同经验圈范围分析事件周边影响区县、乡镇的行政区划，高危行业企业，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水库、大坝等重要设施，辅助分析当前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开展人员搜救等救援工作。包括极端天气等面状事件研判、安全生产类点状事件研判。

⑭ 协同联动

支持查看预案指挥体系详情；提供多维度联想查询的通讯录功能，方便快速联络相关人员；同时实现出现场人员名单可视化管理，可查看单位、人员、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全面支撑应急指挥中的人员调度与沟通协作。功能模块包括应急指挥体系、通讯录查看、出现场管理。

⑤ 灾害现场救援可视化

通过整合“指令下发-队伍调度-现场反馈-进展跟踪”全链路数据，实现救援态势实时掌控；智能关联已启动预案，自动调取响应级别下的结构化响应清单，支持一键下发；实时跟踪调度队伍状态，其最新位置与行进路径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支持快速查看移动端或单兵上传的现场图片、视频，持续跟踪各部门救援进展，确保指挥层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功能模块包括任务及预案指令集下发、调度跟踪、现场动态、处置动态。

(3) 掌上应急移动端

根据应急管理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4月19日）和市委网信委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网委发发〔2024〕2号）有关要求，集成到京办移动端。

移动端主要服务区应急局、区委办局、镇街相关用户，满足各级应急管理人员移动办公需要，支撑应急管理信息上报、资源填报、一张图风险研判、应急资源调度、任务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实现与京办用户体系的打通，实现用户的统一登录。实现与京办消息系统的打通，实现新的通知、预警信息、新的任务等在京办已有消息提醒列表展示及提醒。包括区应急局端、镇街与委办局端。

① 区应急局端-首页：功能模块包括通知管理、信息接报、预警信息、今日值班、险情报送、处置中事件、预案、演练、应急智库、通讯录。

② 区应急局端-一张图：功能模块包括应急资源可视化、周边资源分析、周边风险分析、综合检索。

③ 区应急局端-处置救援：事件切换、灾情详情、应急响应、任务管理、指挥体系。

④ 区委办局、街镇端-首页：通知管理、预警信息、险情上报、信息反馈、我的任务、今日值班、预案、应急智库。

3. 性能要求

(1) 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在网络良好环境下，一般业务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 10 秒之内。

(2) 移动端主要性能指标：本地复杂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其他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3) 系统可用性要求。系统支持高可用设计，确保用户体验和业务连续性，最终目标是实现业务不中断、用户体验流畅和故障快速恢复的平衡。

(4) 系统可扩充性要求。系统支持模块化设计、弹性架构，并实现标准化接口，确保系统能够随着业务增长、用户量增加或功能扩展而灵活升级。

(5) 界面友好性要求。系统采用专业 UI/UE 设计，面向不同业务应用场景进行人性化界面设计，要求操作界面简洁、美观大方，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便捷。

4. 安全保密要求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相关安全标准及要求建设。

5. 其他需求

本项目在延庆区政务云（信创）平台进行部署，需要结合不同服务器部署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掌上应急移动端等模块，承载的不同业务功能，整体满足国产信创要求。项目计划使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互联网前置服务器共 7 套服务器资源，

相应资源由延庆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

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配置

项目	配置参数
数量	2
处理器	(三十二核 2.0GHz)
内存	64GB
硬盘	不小于 1TB/台

应用服务器（虚拟机）配置

项目	配置参数
数量	4
处理器	(十六核 2.0GHz)
内存	32GB
硬盘	不小于 1TB/台

互联网前置服务器（虚拟机）配置

项目	配置参数
数量	1
处理器	八核 (2.0GHz)
内存	32GB
硬盘	不小于 500GB/台

6. 采购清单

(1)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一) 应急值守				
1	信息接报	信息上报: 委办局、镇街等相关单位接到事件信息时, 值班人员根据信息报送模板录入要求, 进行系统内事件信息上报录入, 包括新增、修改、上报、查询、删除等功能。	项	1
2		接收办理: 对于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系统会自动弹窗提示有新消息, 区应急局值班员确认接收, 接收后对报送事件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对接收到的上报突发事件进行真实性确认, 核实事件时间、地点、类型等信息是否填写合规完整。	项	1
3		转办督办: 区应急局可将接报的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结合职责分工, 转派至相关单位, 系统支持推荐转办督办单位, 下发至相关单位移动端和 PC 端, 实现信息快速分发。	项	1

4		信息办结: 对于已办理完成突发事件信息, 区应急局可进行信息办结操作, 自动归档到已办结事件信息列表。	项	1
5		信息查询: 对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支持按办理状态、事发日期、报送单位、报送日期、情况类型、事发区域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查询, 查看事件详情、办理过程及事件快报信息。	项	1
6		接报统计: 提供对所有接报信息的综合统计, 统计维度包括报送时间、事件类型、事发区域等, 支持统计结果按照图表形式进行多维展示, 以使用户从多个角度了解各类事件在不同时间范围内的分布情况, 进行趋势了解和对比分析。	项	1
7		事件智能关联: 在事件填报时, 支持智能 GIS 事发位置定位, 事件定位方式包括手动定位和自动定位。手动定位即以手工选点、经纬度、地名地址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定位, 自动定位可自动读取解析事件信息中的事发地位置, 并在地图上直接展示。	项	1
8		值班日志: 值班日志记录了在值守人员的值班时间内发生的办文情况、事件办理情况、关注事项、已办事项; 值班人员下班前需要将当前遗留的待办事项等信息交接给下一值班人员, 形成交接班记录, 作为交接完成手续。	项	1
9		值班表查看: 系统支持按年、月、日等多时间维度查询值班表, 实现对值班表的历史记录查询、查看某一值班时间段人员的详细安排, 并支持值班表 EXCEL 格式的导出。	项	1
10	值班排班	值排班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机构每月的值班排班要求以及节假日值班排班要求, 基于值班人员信息、值班岗位信息进行编排值班表, 确定带班领导、主班、副班、白班、晚班等值班人员信息, 包括日常排班和节假日时段排班。	项	1
11		值班人员管理: 实现对值班人员信息管理, 包括人员的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及检索, 涉及人员姓名、值班电话、职务等基本信息, 支持按不同条件类型进行精准查询、模糊查询。	项	1
12		值班配置: 根据值班要求, 实现值班配置管理, 包括值班岗位、值班类型、值班班次设置, 满足不同单位灵活排班的需要。	项	1
13	通知管理	通知发布: 满足区级应急管理向委办局、街乡镇发布应急通知等业务需要。针对需要发布的通知信息, 可通过填写工作通知名称、通知内容、通知对象, 执行通知发布操作实现对工作通知的快速发布。	项	1

14		通知查看:查看已发布的各类通知信息,包括通知名称、类别、发布时间、发布状态、签收状态等,同时提供“详情与跟踪”功能入口以便了解某条通知的更多详情。	项	1
15		通知接收:查看接收到的各类通知信息,包括通知名称、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签收状态、签收时间等,对接收通知信息进行通知签收确认,按通知要求反馈执行完成情况。	项	1
16		单位通讯录:对区内委办局、街道乡镇机构通讯录进行分级、分类的维护与管理,提供增加、删除、修改和多种方式的查询。	项	1
17	通讯录管理	人员通讯录:实现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委办局、街道乡镇机构人员信息的维护管理,各单位在线更新,建立人员通讯录,对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将各单位用户的电话信息保留,在系统授权范围内可读取用户联系信息,并提供通讯录名册的快速导入导出;提供人员信息的快速查询功能,可根据常用分组快速导出该分组下的联络人员名单。	项	1
18		群组管理:提供自定义群组功能,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预先设置常用及紧急备用的群组,提供群组查询、群组新增、群组信息编辑、群组删除、群组人员管理的功能,用户可导出所有群组的通讯录或者单个群组的通讯录,为一键系统通知、一键预警通知、一键情景式信息推送提供支撑。	项	1
(二) 智能填报				
19	报表工具	针对填报需要的通用字段,例如,文本、日期、地址、下拉菜单、数字、单选框、复选框等进行工具组件化封装。封装的组件支持客户自定义名称、属性是否必填等。	项	1
20	报表模板配置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模板,采用拖拽式界面进行模板中需填报数据项的配置,设置填报数据项名称和填报内容属性,支持文本输入、数字填报、下拉选择、多选/单选等多种属性,以应对不同的填报需求。支持设置多种模板类型,可进行模板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项	1
21	汛期模版预制	支持客户在常态无灾害发生时提前配置相关要用的填报模版。灾害发生时通过任务下发直接调用模版,一键下发。汛期模版包括地质灾害避险转移人员台账、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表、防汛重点部位台账等。	项	1

22	报送任务下发	基于配置好的报表模板,根据需要可快速下发给相关委办局和镇街等机构,下发任务可通过系统内通知、短信链接等多种方式发送,授权具有报送权限单位进行报表填报,相关单位在移动端/PC端进行数据上报,系统可自动校验填报逻辑,不合规数据标红提醒,提示需进行人工复核。对于区应急指挥中心,可实时关注各单位报送进度,进行自动催办提醒。	项	1
23	数据自动汇总	接收到相关单位提交的报表后,系统对填报数字类数据可自动求和、平均值等统计,对于文本类,能进行归类管理,方便用户快速查看和分析数据,支持用户一键导出统计表,满足应急工作人员按模板生成文件材料需要。	项	1
(三) 应急智库				
24	案例管理	实现对各类典型案例基本信息的维护以及案例的分类管理,形成应急案例库。支持为案例标注不同类型标签,方便案例的检索。	项	1
25	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库实现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重要文件等统一管理,为日常应急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录入、编辑、删除和检索等功能。支持为法律法规标注不同类型标签,方便法规的检索。	项	1
(四) 数字化预案				
26	预案分类管理	实现政府预案的分级分类录入、编辑、查询、删除管理,包括预案视图和预案管理。	项	1
27	预案督办	根据市级预案印发情况,或机构职责发生变化、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缺陷、应急预案评估要求修订等情况时,区应急局可通过系统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项	1
28	预案修订	支持预案版本管理,在历史版本基础上上传最新修订版本预案,保留查看该应急预案历史版本记录,支持历史版本预案下载和预览。	项	1
29	预案结构化	提取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核心流程要素,对预案中核心要素进行数字化拆解,并对每一流程中所涉及的响应级别、响应条件、响应主体、职责、行动措施等进行数字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信息,与突发事件进行关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调取信息,辅助快速响应。	项	1
30	决策支持	预案决策响应服务:系统根据应急事件类型、发生地点等因素与应急预案匹配分析,提取最佳的应急预案结构化信息推荐给分析决策人员,主要包括预案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参与响应的部门、各部门响应职责等决策服务,为指挥人员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项	1

31		物资调度智能匹配策略:根据结构化应急预案、事件类型,进行该预案事件类型与物资类型策略配置。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启动的预案以及事件灾情情况,系统自动推送物资类型调度建议。	项	1
32		力量调度智能匹配策略:根据结构化应急预案、事件类型,进行该预案事件类型与救援力量类型策略配置。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启动的预案以及事件灾情情况,系统自动推送救援力量类型调度建议。	项	1
(五) 应急演练				
33	演练计划管理	实现区应急局、委办局、镇街等相关演练牵头部门自主上报本年度演练计划,包括演练名称、目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所需资源等,区应急局及时掌握全区相关部门应急演练计划填报情况。	项	1
34	演练督促	系统提供演练计划定时督促功能,每个月初自动发送系统消息提醒通知给相关演练牵头单位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确保演练按时进行;对于未开展演练,支持系统内申报调整演练计划并说明调整原因,由区应急局审核确认后取消演练或调整演练时间。	项	1
35	演练资料收集	各机构演练执行完成后,需上传演练过程资料,包括演练脚本、过程资料、总结报告等,实现演练资料归档管理。	项	1
(六) 事件处置				
36	事件管理	对接应急值守模块,对于报送核实信息进入处置后在事件管理开展响应处置,主要包括事件对接、事件管理、事件定位、初步研判等。	项	1
37	应急响应	实现响应启动功能,工作人员根据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及事件会商研判结果,通过本模块,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参与事件会商、联合值守等会议及工作部署。主要包括启动响应、一键响应下发、响应变更、应急会商体系等。	项	1
38	预警响应转事件	对接预警信息发布模块,针对已经发布的预警响应,支持自动转成事件,并关联各单位预警响应措施,支持提级响应,人工审核后支持批量下发给相关单位。	项	1
39	出现场管理	支持管理出现场人员名单,添加出现场人员,包括出现场地点、联动单位、联动人员、联系电话等,提升现场应急处置效率。	项	1
40	队伍调度	支持区应急指挥中心一键调派救援队伍,向应急救援队伍发布调派指令短信,实现调度任务派发、任务接收、队伍行进状态上报、现场实况反馈相关功能。	项	1

41	处置动态	随着事态发展，支持新增动态信息，包括时间、类型、内容、附件等信息；相关处置单位可实时查看事件现场处置动态，包括事件动态、现场反馈、指令任务、力量调度、物资调配动态等信息，辅助指挥人员掌握事件全貌信息，科学有效快速做出突发事件应对策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项	1
42	事件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事件类型进行统计，包括突发事件地图分布统计、突发事件类型占比统计、突发事件趋势统计等。	项	1
(七) 任务管理				
43	预案指令下发	系统支持针对启动的预案，获取预案中的处置措施或预案指令，支持预案指令集快速下发。实现预案中的指令跟踪，包括指令接收、指令反馈等。	项	1
44	指令下发	区应急指挥中心可以通过任务管理模块，下发任务以及动态跟踪任务的执行情况，下发任务时支持一键关联智能报表模板，快速下发指令任务至接收单位移动端和 PC 端，接收单位按需填报数据项并进行自动汇总统计。区应急指挥中心动态跟踪指令任务的执行情况，查阅当前正在执行的任务及其相关信息。	项	1
45	指令接收	执行单位通过移动端或者 PC 端接收指令任务并查看任务详情，按智能报表模板填报数据项反馈任务执行情况，区应急指挥中心实时查看任务详情、执行状态和进展情况。	项	1
46	进展跟踪	系统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任务进展，包括任务下发时间、接收单位、接收状态、任务内容、任务反馈情况等。支持针对反馈的图片及视频进行点击查看大图操作，提供决策者快速了解任务进展，开展任务部署。	项	1
(八) 应急资源管理				
47	数据资源管理	建设应急资源管理模块，实现延庆区相关委办局、各镇街相关管理人员批量上传或手动录入管辖范围内各类应急资源信息，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风险隐患、重点部位等各类应急资源数据，实现应急资源基础数据信息的统一登记管理，字段项设置与区大数据局表结构一致，支持数据的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及导出。	项	1
48	资源查询	支持按照各类条件进行辖区范围内各类应急资源查询检索，支持按关键字、资源类型、所属区划等条件多维查询。	项	1
49	多维统计	按照数据类型、行政区划等方式统计各类应急资源，以柱状图、饼状图，以及基于地图等形式展现统计结果。	项	1

(九) 预警信息发布				
50	预警信息录入	支持录入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类型、期号、事件类型/级别、预警标题、预警内容、生效失效时间段、发布渠道等,进行预警信息存草稿或提交,提交到待审核列表。	项	1
51	预警信息审核	查看需审核的预警信息内容,进行预警信息审核操作,包括添加审核意见,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被驳回预警信息可在预警信息录入界面查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项	1
52	预警信息签批	查看需签批的预警信息内容,在详细页面可下载申请文件并打印,在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上传附件,对预警信息进行签批操作,包括添加签批意见,进行签批通过或驳回,被驳回预警信息可在预警信息录入界面查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项	1
53	预警信息应急委签批	查看需应急委签批的预警信息内容,对预警信息进行签批操作,包括添加签批意见,进行签批通过或驳回,被驳回预警信息可在预警信息录入界面查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项	1
54	预警信息复核	在详细界面中可查看签批(应急委签批)人员上传的附件并下载查看,对预警信息进行复核操作,包括添加复核意见,进行复核通过或驳回操作。	项	1
55	已发布预警信息	复核预警信息后进行发布,可查询已发布的所有预警信息,可通过类型、级别、发布日期、关键字等筛选查看。	项	1
56	预警信息更新	对于已发布预警信息,可进行预警信息更新操作,修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预警信息升级发布或降级发布。	项	1
57	预警信息解除	对于已发布预警信息,可进行预警信息解除操作,输入解除原因,审核通过后发布,已发布展示该预警信息为解除状态。	项	1
58	预警发布统计	主要包括单条预警效果查看、发布渠道统计。其中单条预警效果查看,查看单条预警信息发布手段与该手段成功和失败条数。发布渠道统计,支持查看已发布的预警信息所使用的发布渠道,可查看每类手段渠道发送成功或失败的条数。	项	1
59		事件类型配置:配置相关单位关联的事件类型,作为相关单位可发布的预警事件类型。	项	1
60	业务配置	发布策略配置:配置每种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的发布内容,发布流程,发布渠道。以一览表形式展示配置发布策略,分为启用和未启用两种状态,启用的策略在预警信息录入时,审核流程会按照此类事件类型及预警等级设定的策略进行执行。	项	1

61		发布群组管理:支持添加发布群组,填写群组名称、选择相关渠道和群组类型,添加群组人员信息,支持手动单条人员加入和批量导入人员信息两种方式。	项	1
(十)5G 智能呼叫				
62	新建外呼任务	基于 AI 外呼能力,基于通讯录,或手动输入,选择需要批量外呼的号码,可在短时间内批量触达用户。通过用户回答“收到”记录外呼接收状态。包括接听状态、回答状态。	项	1
63	呼叫状态跟踪	系统支持列表形式记录详细的通话明细,支持以统计图形式,统计某一次任务或某一天、某一段时间的外呼情况,包括外呼次数、成功、失败、接听、反馈等统计。	项	1
(十一) 大模型问答				
64	大模型问答	调用应急部久安大模型或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应急大模型,依托模型现有的问答分析能力,提升延庆区指挥调度的智能化水平。	项	1
(十二) 系统管理				
65	机构管理	对接京办系统,接入区应急管理局、委办局、镇街等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查看。	项	1
66	角色管理	实现角色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角色绑定菜单权限,可跨多个应用。	项	1
67	用户管理	对接京办系统,实现用户信息查看;支持用户关联角色,并编辑修改绑定关系。	项	1
68	权限管理	根据系统用户进行角色划分,实现对不同角色人员不同权限的划分与管理。	项	1
69	登录登出	基于京办系统的统一用户,实现电脑端及京办端的登录登出。	项	1
二、应急指挥一张图				
(一) 工具箱				
70	险情标绘	通过标绘工具实现点状标绘、箭头标绘等。实现灾害位置、资源分布,部署方案等关键信息在地图的标绘。支持添加文字描述。点状标绘支持周边查询。	项	1
71	量测	包括量两点之间的距离,量测不规则区域的面积。	项	1
72	底图切换	支持矢量图、影像图切换。	项	1
73	清屏	清除地图上除突发事件外的所有标注或空间分析。	项	1
74	空间分析	空间分析包括乡镇区域分析、缓冲区查询。其中缓冲区查询包括点状查询、现状查询、不规则区域查询;分析的数据类型支持手动选择,数据类型包括视频点位、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防护目标、危险源等。	项	1

75	周边查询	以标绘点、资源或风险源为中心，实现周边分析。包括分析周边的应急资源、队伍、储备库、风险源等。	项	1
(二) 应急资源图层管理				
76	资源分类	支持按照北京市应急大数据底座的数据目录进行延庆应急数据目录分类，形成数据目录列表。	项	1
77	数据汇聚展示	支持按照数据类型，行政区划，实现数据的上图，支持单类数据上图或多类数据同步上图。实现数据基础信息查看。支持针对某类数据进行周边救援力量、避难场所、专家、救援物资储备库、其他风险源等周边查询。	项	1
78	多维统计	支持按照数据类型、行政区划等多种方式对应急基础数据进行多维统计，以柱状图、饼状图、统计表等形式展现统计结果。	项	1
(三) 灾情动态汇总				
79	灾情动态汇总	以事件为核心，辅助指挥长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初期灾情，包括事件详细信息、人员伤亡信息、财产损失情况、初报续报情况、当地天气实况、周边交通实况等信息，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人员及时了解灾情信息、预判救援难度、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合理做出决策指令等提供灾情信息保障。	项	1
(四) 综合研判分析				
80	极端天气等面状事件研判	对接预警信息发布模块，接入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①资源预部署查看：对接智能填报系统，基于地图确定救援力量、物资储备点、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分布，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响应。②受灾态势分析：对接信息接报、智能填报模块，或基于受灾点标绘能力，实现辖区受灾点在地图上的标注。针对受灾点可改变状态（待救援、救援中、已救援）。结合 EGIS 的交通态势，可快速进行救援队伍部署。③受灾点详情查看：支持点击受灾点，通过详情面板查看受灾点基础信息、联系人、救援信息、现场反馈的图片视频信息，救援队伍调度信息等。	项	1

81	安全生产类等点状事件研判	根据事件类型,自动分析事件周边的人员密集场所、高危行业企业、可调度的救援队伍等,辅助领导快速了解现场情况。①应急资源分析:实现基于事件影响范围的资源分析。以突发事件事发地为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等相关信息,划定资源分析范围进行资源分析,支持多个区间梯队的方式叠加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等信息,辅助决策者进行应急救援调拨。支持对查询的区间范围进行调整,并可按照梯次和数据类型在地图上展示出周边力量分布情况。②风险及防护目标分析:实现基于事件影响范围的重点目标分析。以突发事件事发地为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等相关信息,划定重点目标分析范围进行重点目标分析,支持多个区间梯次的方式叠加防护目标、涉危企业、重点工程等信息,为后续救援决策提供分析依据。	项	1
(五) 协同联动				
82	应急指挥体系	支持预案指挥体系查看,包括单位、姓名、职位、联系方式等。	项	1
83	通讯录查看	支持通讯录查看,多维度联想查询,方便快捷联系	项	1
84	出现场管理	实现出现场人员名单查看,包括单位、人员、职务、联系方式	项	1
(六) 灾害现场救援可视化				
85	任务及预案指令集下发	智能关联启动的预案,调取预案中的结构化数据,包括该响应级别下的响应清单。包括主责单位及职责。支持一键下发至主责单位的PC及移动端。支持对接智能填报模版,快速下发至单位PC及移动端,按需填报相关字段并进行总结。动态跟踪任务的执行情况,查阅当前正在执行的任务及其相关信息。指令包括任务内容、执行单位等信息。	项	1
86	调度跟踪	通过点击短信附带链接,实现已调度的队伍状态跟踪,包括出发、途中、到达。最近一次的位置信息,并支持路径及位置在地图上的展示。	项	1
87	现场动态	支持移动端或单兵上传的现场图片/视频的快速查看。支持获取上报人员的联系方式,支持快速沟通。	项	1
88	处置动态	持续跟踪各部门救援进展,通过动态信息填报功能,支持将救援进展情况进行快速填报,并推送展示,支持按照时间轴滚动展示,同时提供信息提醒,及时获取最新消息。	项	1
三、掌上应急移动端				
(一) 区应急局端-首页				
89	通知管理	支持查看区应急局下发的通知,跟踪查看通知接收情况。	项	1

90	信息接报	区应急局查看信息上报内容。包括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信息描述，是否有出现场人员，报送人、复核人等。支持查看事件的办理记录。	项	1
91	预警信息	支持查看本区发布的气象、森林防火等预警信息。	项	1
92	今日值班	查看今日各单位值班人员信息。	项	1
93	险情报送	支持区应急局人员通过京办移动端上报险情，包括险情内容、位置、现场图片视频等。	项	1
94	处置中的事件	支持在首页快速查看处置中的事件信息。支持标题查看并快速进入事件处置。	项	1
95	预案	支持在首页查看管理的预案，支持按照预案类型、预案名称进行模糊检索，实现预案的快速查找。	项	1
96	演练	支持演练计划，演练填报情况查看。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名称模糊检索。	项	1
97	应急智库	支持智库内容查看，并支持按照类型、名称分类检索。	项	1
98	通讯录	支持延庆区相关部门应急通讯录查看。包括按照部门、按照人员姓名实现快速检索。支持调取手机通话能力进行电话拨打。	项	1
(一) 区应急局端-一张图				
99	应急资源可视化	支持基于一张图查看辖区范围内的应急资源情况，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装备与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危险源、防护目标等。	项	1
100	周边资源分析	支持基于地图实现灾害的一键定位、灾情信息汇总，开展事件周边分析研判，实现事件周边资源分析。	项	1
101	周边风险分析	事件周边风险分析及综合查询。即按照不同经验圈范围分析事件周边影响，辅助应急工作人员分析当前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支撑快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项	1
102	综合检索	系统支持输入关键字进行综合检索，检索范围包括应急资源、风险源等。	项	1
(三) 区应急局端-处置救援				
103	事件切换	支持默认展示最新突发事件，支持事件切换，满足多事件处置过程，互不干扰独立处置的需求。	项	1
104	灾害详情	支持随时上传和查看事故现场灾情图片、视频信息，供后方指挥人员进行参考判断灾情现场情况。	项	1
105	应急响应	支持同步事件当前的预案响应等级，支持查看预案指令集。	项	1
106	任务管理	支持针对该突发事件实现事件任务的下发、任务详情查看及当前任务进展跟踪，包括任务状态、任务反馈情况、任务现场进度等。	项	1
107	指挥体系	查看当前事件的指挥体系，包括总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小组等信息，辅助现场人员开展救援相关工作。	项	1

(四) 区委办局及镇街端				
108	通知管理	支持各委办局、镇街接收查看区应急局下发通知, 进行通知接收确认, 按要求上报通知反馈附件信息。	项	1
109	预警信息	支持各委办局、镇街接收查看区应急局下发的预警信息, 进行预警信息的接收与确认。	项	1
110	险情上报	支持各委办局、镇街上报险情, 包括时间、地点、险情描述等。	项	1
111	信息反馈	对于转办到各镇街、委办局的事件信息, 可接收相关转办督办信息, 反馈办理情况。	项	1
112	我的任务	支持各委办局及镇街通过移动端接收调度任务, 包括不限于接收汛前、汛中等重点时期区应急指挥中心下发的智能报表填报任务, 进行数据上报。并反馈任务状态, 当前位置及任务完成情况, 支持现场图片或视频回传。	项	1
113	今日值班	支持当月我的排班日期查看。	项	1
114	预案	支持管辖预案详情查看。支持按照预案类型、预案标题实现预案快速检索。	项	1
115	应急智库	支持智库内容查看, 并支持按照类型、名称分类检索。	项	1

(2) 数据对接清单

序号	数据对接	单位	数量
1	京办对接	项	1
2	北京市应急局数据底座对接	项	1
3	延庆区空间信息协同采集系统对接	项	1
4	档案管理系统对接	项	1

(3) 通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位	数量
1	5G 智能外呼机器人服务费: 含 3 路并发+外呼号码认证费, 外呼显示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2 年) (含 1 条专线)	项	1
2	智能外呼号码租用费 (2 年)	项	1
3	外呼通信费含 10000 分钟	项	1

7. 技术参数要求

(1) 指标标识含义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含义
关键指标项	#	关键评分项, 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评分
其他指标项		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评分

(2) 技术参数要求

① 平台应用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子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数字化预案	预案结构化	#支持提取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流程,对预案中流程进行数字化拆解,并对每一流程中所涉及的响应级别、响应条件、对象、职责等进行数字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信息,与突发事件进行关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调取信息,辅助快速响应。(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智能填报	报表模板配置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模板,可进行模板中需填报数据项的配置,设置填报数据项名称和填报内容属性,支持文本输入、数字填报、下拉选择、多选/单选等多种属性,以应对不同的填报需求。支持设置多种模板类型,可进行模板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	应急指挥一张图	综合研判分析	极端天气等面状事件研判	#基于受灾点管理能力,实现辖区受灾点在地图上的标注。查看全区受灾态势。针对受灾点可改变状态(待救援、救援中、已救援)。(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灾害现场救援可视化	任务及预案指令集下发	智能关联启动的预案,调取预案中的结构化数据,包括该响应级别下的响应清单。包括主责单位及职责。支持一键下发至主责单位的PC及移动端。
5		应急资源图层管理	数据汇聚展示	基于一张图,进行防汛物资搜索。针对所检索的物资(例如帐篷)显示物资所在储备库列表,并支持点击一键定位储备库。

② 通信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5G 智能外呼机器人服务	#基于 AI 外呼能力,选择需要批量外呼的号码,可在短时间内批量触达用户。通过用户回答“收到”记录外呼接收状态。包括接听状态、回答状态。(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系统支持列表形式记录详细的通话明细,支持以统计图形式,统计某一次任务或某一天、某一段时间的外呼情况,包括外呼次数、成功、失败、接听、反馈等统计。

三、服务需求要求

1. 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交付计划、风险应对措施。

投标人需要应用成熟的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法，充分认识项目风险，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进度控制。重视项目交付物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重视项目沟通，以会议等形式向招标人报告项目情况；投标人应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投标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2. 项目交付要求

(1) ★交付计划：202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功能，试运行1个月。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提交交付计划，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交付物：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开发说明文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部署说明、集成文档等内容。

3. 项目验收方式

组建验收评审小组进行项目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开发说明文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部署说明、集成文档等。

4. 项目培训要求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根据不同用户的角色，对用户进行相应的使用和系统维护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明确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人员相关资质材料。

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架构师、需求分析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高级UI设计师。各岗位人员数量根据项目需要配置。其中核心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需求分析人员、UI设计师、核心开发人员，核心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以上核心人员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担任本项目角色相关的证书。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和相关职责等内容。

(3) 供应商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

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财政资金到位，通过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项目交付要求

(1) ★交付计划：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功能，试运行 1 个月。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提交交付计划，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和最终验收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交付物：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开发说明文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部署说明、集成文档等内容。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测评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4.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 免费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7. 免费质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合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附件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数据中心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数据中心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数据中心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